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按照贵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22]第 186 号”《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下称问询函)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我们)结合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天金融集团或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就问询函要求我们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报表因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可回收性、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与持续经营假设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未能充分披露等事项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问题(1),按照《第 14 号编报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分析说明相关事项的错报或未发现的错报(如有)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情形。

回复: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

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九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第六条规定，“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之“三、（三）监管要求”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 分析说明相关事项的错报或未发现的错报(如有)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情形。

### 1、中天金融集团经董事会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亿元)
资产总额	1,545.48
负债总额	1,434.04
股东权益合计	11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91
利润总额	-117.30
净利润	-106.19

基于该所列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 本所对导致我们审计受限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董事会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

### 2、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

保留事项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相关事项涉及的金额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0.00	4.53%
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04	9.29%

如上表所示, 上述保留事项的影响限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报表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 资产类项目占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损益表项目局限于两项财务报表项目, 均不构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已支付的华夏人寿股权交易定金的后续计量主要受交易进展的影响, 如果交易最终未能达成, 则公司可能收回定金; 也可能面临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无法估计可回收金额并适当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对非上市公司股权已根据其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 相关管理层估计的准确性可能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发生变化。

### 3、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1) 保留意见事项不会改变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虽然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可能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和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利润表项目, 但是如前文所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相关事项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在公司 2021 年度税前亏损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是至关重要。

(2) 保留意见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保留意见所涉资产为收购华夏人寿股权定金及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华夏人寿股权购买事项仍在推进中；而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中融人寿管理层已根据其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在此基础上，以及前文所述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预计保留意见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以及触及风险预警、退市等事项。

(3) 保留意见事项对利润表的影响重大，并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我们未能就前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相关事项可能发生的错报金额进行判断，但是相关事项涉及对于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可能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5,000 万元，并且华夏人寿股权购买交易未按预期完成，也未终止并收回定金，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第三问有关影响广泛性的分析及举例，在分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界定的广泛性情形后，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等规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二、你公司 2017 年拟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定金 70 亿元，目前相关交易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尚存不确定性。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均因会计师未能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2) 根据你公司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你公司 2021 年度暂未对 70 亿元定金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问题 (1)，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回复：

(一) 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购买事项仍在推进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70 亿元定金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和列报，未对 70 亿元定金计提减值准备。由于重组方案能

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获取的进一步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对 70 亿元定金进行会计处理。

**(二)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 **1、我们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 我们获取了公司关于华夏人寿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及定金损失或无法收回的风险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前述股权收购事项仍在推进中；

(2) 我们就公司收购华夏人寿股权进展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回复相关股权收购事项仍在推进中；

(3) 我们查阅了公司关于收购华夏人寿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仍将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我们就已支付的定金和交易进展情况函证了交易对方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收到回函；

(5) 我们查阅了历年公开报道中涉及的关于公司收购华夏人寿股权的信息。

### **2、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就收购华夏人寿股权支付交易定金 70 亿元，系以前年度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的结果，公司已在相关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交易进展情况，并根据交易进展将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拟收购华夏人寿股权并支付定金事宜，已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前述定金的后续计量主要受交易进展的影响，如果交易最终未能达成，则公司可能收回定金；也可能面临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无法估计可回收金额并适当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我们认为最终可回收金额无法估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当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可能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5,000 万元，前述事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如前所述，该事项不会改变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公司已对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披露；预计也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触及风险预警、退市等事项，所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第三问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除前文所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外，我们未能执行其他审计程序以取得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

条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2021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标准金融产品，其中包括账面价值144.04亿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你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4.36亿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项目资料，你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 1、我们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中融人寿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其公允价值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我们获取了相关投资的尽调报告、被投资单位最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了解投资背景和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3）我们获取了相关投资的法律意见书及中融人寿内部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审批相关文件，前述资料显示中融人寿与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我们通过同花顺、天眼查等查询了相关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未发现中融人寿与相关被投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5）我们检查了相关投资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以及投资管理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等，未见异常；

（6）我们获取了相关投资的评估报告、相关投资协议，查询相关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7）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相关投资的付款交易指令单及银行回单，未见异常；

（8）我们获取了被投资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

（9）我们获取中融人寿管理层对相关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估值报告；

（10）我们对被投资单位及相关交易方实施函证程序，包括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

协议或安排、关联关系情况等，我们共寄发函证 37 份，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回函 33 份。

## 2、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中融人寿 2021 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了非上市公司股权 158.4 亿元，并于年末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144.04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 9.29%。前述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披露主要依赖于管理层获取的被投资单位与财务报告相关资料的充分性，以及基于已获取资料的估计的适当性。中融人寿在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过程中，获取了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信息、业务资质及许可（如涉及）、项目备案及相关证照（如涉及）、产权登记证书（如涉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投资基准日及 2021 年末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并根据以上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公司管理层认为是合理的。但是，我们并未取得中融人寿投资的这些单位实际使用这些投资资金，以及是否会需要进一步追踪资金使用情况获取有关公司对这些投资公允价值判断合理性和披露是否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针对我们风险评估时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未形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管理层获取信息的充分性、估计的适当性可能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发生变化及信息披露不完整。

前述事项不会改变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在公司 2021 年度税前亏损的基础上，相关事项产生的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是至关重要；预计也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以及触及风险预警、退市等事项。同时由于前述事项涉及对于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可能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5,000 万元，所以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第三问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除前文所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外，我们未能获取与审阅、评价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相关的被投资单位经营资料，也未能获取年末公允价值估值报告相关现金流的预测充分依据，未能就前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你公司 4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你对中融人寿补充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显示，你对中融人寿的减值测试过程参考《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报告》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中融人寿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相关测算依据和结果等，并结合中融人寿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论证分析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同时，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与以前年度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分析以前年度商誉

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中融人寿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相关测算依据和结果等，并结合中融人寿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论证分析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同时，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与以前年度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分析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对中融人寿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中融人寿受房地产等行业影响，其资产端业务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据此中融人寿管理层调整了中融人寿的盈利预测。另外，公司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基于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模式和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数据，结合中融人寿补充计提大额预期信用损失及补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因素，对公司收购中融人寿形成的商誉所对应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与中融人寿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

###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相关测算依据和结果等

#### （1）含商誉资产组的确定

中融人寿根据监管部门许可开展保险及对外投资业务，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业务特点，考虑金融企业的现金流预测需要根据负债（资金来源）安排资金使用，然后根据资产配置预测收益，因此将中融人寿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自收购以来，中融人寿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对资产组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对资产组的认定所涉及的资产组业务内涵进行比较，与以前年度均保持了一致性。

#### （2）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减值测试，根据对中融人寿的分析，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计算、确定可收回金额。通过计算比较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故以收益法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中融人寿属于金融企业，参照《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考虑各评估模型的适用性，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



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因此，本次采用以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为基础的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其可收回金额。

### (3) 重要假设

1) 一般假设。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含商誉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含商誉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含商誉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含商誉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②假设和含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③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含商誉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⑥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⑦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⑧假设含商誉资产组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 (4)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1) 预测期。寿险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受历史保单结构、条款的影响较大，根据中融人寿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其产品周期大多为5年及以上，因此未来5年的收入、成本预测数据呈现一定波动，不符合进入稳定期的条件。本次根据中融人寿业务规划将预测期延长，并结合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期，确定预测期为2022年—2030年。

2) 预测期增长率。规模保费指当年全口径新增保单的保费金额，其增长率是衡量寿险公司业务增长率的主要指标，中融人寿历史年度规模保费增长趋势如下：

年度	新单保费合计(亿元)	续期保费(亿元)	规模保费合计(亿元)	新单保费增长率	规模保费增长率
2018年	68.47	3.03	71.50		
2019年	155.42	4.36	159.78	127%	123%

年度	新单保费合计(亿元)	续期保费(亿元)	规模保费合计(亿元)	新单保费增长率	规模保费增长率
2020年	172.58	5.96	178.55	11%	12%
2021年	210.07	14.72	224.79	22%	26%

预测期内规模保费增长率根据寿险行业发展规模及中融人寿发展规划，结合中融人寿历史经营趋势，考虑中融人寿财报、偿报压力，预计在做好流动性管控的前提下，2022—2024年业务结构收缩调整，2025年及以后年度逐渐优化业务结构，保费呈稳定增长趋势。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整体预测基于寿险行业发展规模及中融人寿上报中国银保监会发展规划，并综合中融人寿历史经营趋势，通过中融人寿精算部门使用的精算软件确定预测期负债规模、资产配置、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及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等主要成本数据。

3) 稳定期增长率。在永续增长模型中，增长率应根据企业的留存收益率和股利分配率合理确定，稳定期留存比例为10%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结合稳定期净资产收益率预测结果确定稳定期增长率为4.75%。

4) 利润率。根据寿险行业发展规模及中融人寿发展规划和历史经营趋势，通过中融人寿精算部门使用的精算软件确定预测期负债规模、资产配置、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及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等主要成本数据。在核实确认上述数据的实现能够满足未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预测期利润率为-19.31%—8.53%，稳定期利润率为8.53%。

5) 折现率。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5.58%。

#### (5)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中融人寿包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378,400.00万元，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与中融人寿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公司享有的中融人寿股权份额	截至2021年末商誉减值金额
A	B	C	D=A+B+C	E	F	G=(E-D)*F
265,533.67	464,787.86	17,865.54	748,187.07	378,400.00	36.36%	-134,454.58

\*中融人寿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通知要求，中融人寿符合关于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1）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2）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依据上述判断标准，中融人寿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且2015年12月31日，中融人寿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95.29%，且后续年份均超过90%。

财政部2020年12月30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明确了符合“财会[2017]20号”文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财会[2020]20号文明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中融人寿单独最迟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中融人寿的财务报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后进行合并。

### 3、结合中融人寿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论证分析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中融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 （1）行业发展现状和经营环境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4.49万亿元，近十五年来，我国原保费总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在疫情常态化和车险综改等因素的影响下，寿险和车险均出现负增长。原保费总收入相较2020年下降了357亿元，收入增速为-0.8%，十年间首度为负；原保险赔付支出1.56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4.12%，受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2021年赔付率持续走高。在我国保费收入小幅收缩、赔付率走高的情况下，保险机构持续经营压力增大。

#### （2）营运效率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报告期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退保率%	净资产增长率%
2020年度	0.10	0.47	93.79	0.97	10.27
2021年度	-19.89	-191.88	99.75	1.51	-94.41

如上表所示，受行业发展承压、外部宏观及投资环境影响，2021年中融人寿各项经营及财务指标均大幅下滑。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营指标	证券代码	601628.SH	601336.SH	601601.SH	601319.SH	均值	中值
	证券简称	中国人寿	新华保险	中国太保	中国人保		
销售净利率%	2019年度	7.92	8.34	7.36	5.71	7.33	7.64
	2020年度	6.23	6.92	6.01	4.84	6.00	6.12
	2021年度	6.11	6.72	6.27	5.12	6.05	6.19
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	16.14	19.41	16.92	13.16	16.41	16.53
	2020年度	16.14	19.41	16.92	13.16	16.41	16.53
	2021年度	10.97	14.22	12.14	10.18	11.88	11.55
资产负债率%	2019年度	90.05	90.38	88.06	78.44	86.73	89.05
	2020年度	89.25	89.88	87.53	78.24	86.23	88.39
	2021年度	89.02	90.39	88.01	78.21	86.41	88.51
退保率%	2019年度	1.89	1.80	1.10	13.40	4.55	1.85
	2020年度	1.09	1.50	1.20	11.80	3.90	1.35
	2021年度	1.20	2.00	1.70	5.90	2.70	1.85
净资产增长率%	2019年度	26.82	28.76	19.29	20.11	23.75	23.47
	2020年度	11.46	20.39	20.62	10.41	15.72	15.92
	2021年度	6.34	6.72	5.35	8.38	6.70	6.53

通过比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发展能力指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受疫情常态化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保险行业 2021 年整体发展情况不及历史数据。由于中融人寿计提大额预期信用损失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的财务报表等因素，营运周转能力降低，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使得公司未能完成预期业绩，从而导致 2021 年末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下降，商誉发生减值。

4、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与以前年度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分析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确定过程一致（单位：万元）

减值测试基准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020年末	265,533.67	464,787.86	730,321.53	319,346.18	1,049,667.71
2021年末	265,533.67	464,787.86	730,321.53	17,865.54	748,187.07
差异及原因	一致	一致	一致	资产组账面价值变动	资产组账面价值变动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一致

减值测试基准日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选取的评估方法
2020年末	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孰高	收益法（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2021年末	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孰高	收益法（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 (3) 主要参数

1) 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融人寿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值计算涉及的关键参数及预测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未来预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
营业收入(亿元)	31.24	76.79	142.77	190.74	227.93	268.88	310.88	363.72	421.30	487.96	565.48	655.37	759.62	759.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5.77%	85.94%	33.59%	19.50%	17.97%	15.62%	17.00%	15.83%	15.82%	15.89%	15.90%	15.91%	
税前利润(亿元)	-0.36	0.53	-0.02	11.62	12.07	15.73	23.77	29.64	36.14	44.57	54.77	67.03	81.73	81.73
税前利润率	-1.16%	0.69%	-0.02%	6.09%	5.29%	5.85%	7.65%	8.15%	8.58%	9.13%	9.69%	10.23%	10.76%	10.76%
折现率(税前)				16.23%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亿元)				110.60										

2) 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融人寿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值计算涉及的关键参数及预测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未来预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	
营业收入(亿元)	76.79	142.77	162.49	105.23	150.21	190.75	234.87	270.09	313.77	355.86	398.32	440.02	440.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85.94%	13.81%	-35.24%	42.75%	26.99%	23.13%	14.99%	16.18%	13.41%	11.93%	10.47%		
税前利润(亿元)	0.53	-0.02	-26.96	-20.32	3.86	5.82	12.32	14.52	19.59	25.62	31.53	37.54	37.54	
税前利润率	0.69%	-0.02%	-16.59%	-19.31%	2.57%	3.05%	5.25%	5.38%	6.24%	7.20%	7.92%	8.53%	8.53%	
折现率(税前)				15.58%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亿元)				37.84										

### 3) 参数指标的差异原因

经对比分析,中融人寿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未来年度现金流量均系根据历史数据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在2021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指标均低于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指标,各项具体参数随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差异,在本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15.82%-33.59%，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35.24%-10.47%，差异原因为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在2021年实际实现的收入指标低于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指标，影响收入的各项具体参数随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差异，在本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② 预测期税前利润率：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税前利润率为5.29%-10.76%，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税前利润率为-19.31%-8.53%，差异原因为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在2021年实际实现的利润及利润率指标低于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指标，影响利润的各项具体参数随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差异，在本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③ 折现率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确定，差异原因为不同基准日之间市场参数的波动对折现率的计算结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假设与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保持一致，关键参数的选取与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保持相同思路及口径。由于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的变化，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在2021年至2022年初出现明显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国房景气指数由去年同期的101.32持续下降至2022年3月的96.66。受其影响，中融人寿2021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利润指标低于预期，同时其资产端业务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涉及房地产行业的债权投资回报预计不及预期，因此对中融人寿2022年综合投资收益率的预计值由上一年度的6.78%下调为2.16%，导致预测利润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因2021年大幅亏损、净资产下降而出现的经营压力，在2022—2024年的预测中，中融人寿需要对业务结构进行收缩调整来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因此预计2022年收入下降，税前利润为负，后续年度随着业务结构的逐步优化，收入恢复增长的同时利润转正，但收入增长率综合水平仍将低于上一年度预测值，2022—2024年的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亿元）	105.23	150.21	190.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24%	42.75%	26.99%
税前利润（亿元）	-20.32	3.86	5.82
税前利润率	-19.31%	2.57%	3.05%

上述关键参数的计算结果与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一定差异，系减值测试过程中根据本次基准日附近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合理结果，2021年中融人寿商誉发生减值系受近期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及其经营结果的实际体现，该等影响因素在以前年度并未发现明显迹象，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天金融集团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我们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中天金融集团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具体复核过程如下：

1、向中天金融集团管理层询问并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流程和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并复核管理层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划分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资产组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3、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所在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对中天金融集团聘请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5、获取管理层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经核查，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有关规定，对中天金融集团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进行了审计，审计过程中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并得出了恰当的结论。

五、2021年12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你公司向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杰忠”）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交易价格89.03亿元。你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仅支付定金15.8亿元，未按照前期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与你公司商议于2022年3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3月29日，你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将继续推进中天城投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交割并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

（2）你公司2022年1月21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你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股股权被冻结并已被冻结并已解除冻结。请说明截至目前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等情情形，权属是否清晰，并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等情情形，权属是否清晰，并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存在

无法达成的风险，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 1、中天城投股权被质押、冻结相关情况

### (1) 中天城投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后中天城投股权被冻结，组织相关部门与多方进行核实沟通处理，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功办结中天城投股权解除冻结相关手续，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 (2) 中天城投股权被质押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佳源创盛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为保证交易的顺序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将中天城投 11%的股权质押给佳源创盛。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 89%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 2、本次交易事项仍在进展中

佳源创盛及上海杰忠已向公司出具相关说明，基于其良好的资信情况及运营预期，有信心完成对中天城投后续股权转让款的筹措，仍有意愿完成受让中天城投 100%股权的事宜，且保证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公司与质权人多次沟通，质权人同意在满足相应还款计划的基础上配合解除标的股权质押并将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公司认为在受让方按约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完成中天城投 100%股权交易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可继续推进且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



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第五条，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第十条，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应当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已经与佳源创盛和上海杰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就付款展期事宜进行沟通，本次交易可继续推进且风险可控，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在一年内完成。

截至 2021 年末，中天城投的控制权尚未转移，公司将中天城投继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行核算。同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之规定，在公司合并层面将中天城投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将中天城投集团的负债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在公司母公司层面将对中天城投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我们查阅了公司各项公告，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内容与公告事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2、我们获取了中天金融与佳源创盛、上海杰忠签订的《关于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检查了本次交易的收款凭证；
- 3、我们获取了中天金融向受让方发出的《催收函》以及受让方的《复函》，未发现相关内容与公司公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4、我们对中天金融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转让中天城投股权交易的进度；

5、我们获取了中天金融管理层声明书，声明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

6、我们通过企查查网站，查看了中天城投股权变更及董监高成员调整的情况；

7、我们对中天城投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以了解中天城投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实质性转移；

8、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佳源创盛、上海杰忠《关于受让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说明》，佳源创盛、上海杰忠说明仍有意愿完成受让中天城投 100%股权的事宜，且保证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我们对佳源创盛实施了函证程序，包括函证股权转让定金情况、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等，我们已收到回函；

10、我们检查了中天金融对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账簿记录，以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复核中天金融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处置中天城投 100%股权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情形。

**六、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 亿元、12.13 亿元、91.81 亿元和 70.78 亿元，你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4.3 亿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合同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1)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2)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日，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2)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具体方法

1)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  $ECL = \text{违约风险暴露 } EAD \times \text{违约概率 } PD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 LGD$ 。

**PD:** 公司根据外部信用评级，通过《外部信用等级违约概率对应表》对应违约概率；

**LGD:** 采用《Annual default study: Defaults will rise modestly in 2019 amid higher volatility》中 1983 年至 2018 年平均回收率进行计算；

**EAD:** 为违约时的风险暴露，违约时点后合同应收的全部现金流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违约时点的现值。

2) 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①单项计提。单项计提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DCF 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应用在估计金额范围内最有可能的现金流量和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的一种折现方法。现金流量包括合同现金流量、承诺现金流量或者最有可能的现金流；折现率应当来自市场上交易的类似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回报率。或在不存在可观察的市场回报率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估计的市场回报率。

②组合计提。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金融资产，则均采用组合方法计提减值金额。我们针对各类金融资产的特点，分别前述不同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

**2、相关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万元)	年末减值准备 (万元)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期后返售金额 (万元)
债券—交易所	72,579.65		72,579.65	72,579.65
债券—银行间				
<b>合计</b>	<b>72,579.65</b>		<b>72,579.65</b>	<b>72,579.65</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流动管理工具，不存在减值风险，期后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了返售，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 余额(万元)	年末减值准 备(万元)	年末账面 价值(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XX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85,000.00	17,000.00	68,000.00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权投资计划	38,098.69	7,619.74	30,478.96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权投资计划	15,000.00	1,500.00	13,500.00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权投资计划	6,507.90	1.77	6,506.13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其他零星投资	3,033.53	160.79	2,872.74	
<b>合计</b>	<b>147,640.12</b>	<b>26,282.30</b>	<b>121,357.83</b>	

(3) 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739,797.00	131,204.93	608,592.07
债权计划	40,000.00	14,425.00	25,575.00
债券	282,120.18	70,087.48	212,032.70
其他	8,812.00	1,022.41	7,789.59
定期存款	56,400.00		56,400.00
已计利息	7,706.50		7,706.50
<b>合计</b>	<b>1,134,835.68</b>	<b>216,739.82</b>	<b>918,095.87</b>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判断依据，判断相关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年末减值准备 (万元)	本年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万元)	信用风险是 否显著增加	是否已发生 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95,000.00	5,000.00	5,000.00	是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94,905.00	4,995.00	4,995.00	是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148,410.00	16,490.00	16,490.00	是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89,910.00	9,990.00	9,903.07	是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59,850.00	3,150.00	3,150.00	是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50,104.42	43.53	43.53	否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38,092.45	10.34	10.34	否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19,979.40	84,004.29	63,449.85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17,478.23	7,521.77	7,500.00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公司(借款)	债权计划	9,800.00	4,200.00	4,196.20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公司(借款)	债权计划	11,200.00	4,800.00	4,795.66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权投资计划	债权计划	4,575.00	5,425.00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中期票据	债券	3,472.51	3.44	3.44	否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XX 债券	债券	45,848.60	22,151.40	22,130.12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券	债券	39,641.01	16,989.00	16,969.18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券	债券	12,000.00	3,000.00	3,000.00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XX 债券	债券	111,725.40	27,931.35	27,931.35	是	是	现金流折现模型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8,310.50			否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其他零星投资	其他	7,793.35	1,034.70	723.68	否	否	外部违约率映射模型
<b>合计</b>		<b>918,095.87</b>	<b>216,739.82</b>	<b>190,291.42</b>			

#### (4)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万元）
国债	548,247.65	
政策金融债	6,397.83	
地方债	89,300.47	
企业债	61,895.31	
合计	<b>705,841.26</b>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地方债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者已发生信用减值风险的投资，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等因素影响发生不利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部分投资信用风险的显著或者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估计的规定和计量方法对相关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4.3 亿元，公司没有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我们了解了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获取了相关投资的尽调报告、被投资单位最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了解投资背景和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3) 我们获取了相关投资的法律意见书及中融人寿内部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审批相关文件，前述资料显示中融人寿与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我们通过同花顺、天眼查等查询了相关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未发现中融人寿与相关被投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5) 我们检查了相关投资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以及投资管理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等，未见异常；

(6) 我们获取了相关投资的内外部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相关投资协议，及付款交易指令单、银行回单等，未见异常；

(7)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金融资产的逾期信息、抵押资产价值、融资人或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负面信息等情况，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上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8) 检查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评价其一贯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 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检查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押物的市场价值等信息，对公司管理层估计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做出复核。

(10) 向管理人或投资人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函证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关联关系情况等，我们共寄发函证 29 份，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回函 24 份；

经核查，我们认为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